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人")作为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维时代"或"公司")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中"时尚产业供应链及运营中心系统建设项目",拟增加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赛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维网络")为实施主体;"品牌建设与渠道推广项目"拟增加香港兰玛特有限公司(HONGKONG LINEMART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兰玛特")为实施主体,并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为实施地点。就该等事项,保荐人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998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1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0.4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2,004.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9,694.7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309.78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7月7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I10566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人东方投行、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时尚产业供应链及运营中心系统建设项目	16,459.29	16,459.29
2	物流仓储升级建设项目	9,015.69	9,015.69
3	品牌建设与渠道推广项目	8,770.67	8,770.67
4	补充流动资金	28,000.00	28,000.00
	合计	62,245.65	62,245.65

(三)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基本情况及原因

1、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具体情况

为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根据公司的整体规划和合理布局的需要,为更好地整合公司资源,公司拟增加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赛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维网络")为"时尚产业供应链及运营中心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拟增加二级全资子公司香港兰玛特有限公司(HONGKONG LINEMART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兰玛特")为"品牌建设与渠道推广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增加香港为"品牌建设与渠道推广项目"的实施地点。募投项目的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原实施主体	增加后实施主体	原实施地点	增加后实施地点
时尚产业供应 链及运营中心 系统建设项目	赛维时代	赛维时代、赛维网络	深圳	深圳
品牌建设与渠 道推广项目	赛维时代	赛维时代、香港兰玛 特	深圳	深圳、香港

新增的实施主体基本情况如下:

(1) 赛维网络

公司名称	深圳市赛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0378946L
注册资本	250 万元
实收资本	2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文平
住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上李朗社区平吉大
	道 66 号康利城 6 号 901A5
成立日期	2008年9月26日
营业期限	2008年9月26日至2058年9月26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 网页设计、多媒体产品的设计 (不含影视制作等限制项目); 电子产品的研发与销售; 计算机系统集成;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 (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服装销售; 国内贸易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经营进出口业务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除外); 经营进出口业务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住房租赁;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医疗用品及器材、医用外科口罩、一次性医用口罩、防护口罩、消毒产品经营、医用防护服、红外体温计、测温仪、一类、二类医疗用品及器械的销售(需取得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后方可经营);普通货运。

(2) 香港兰玛特

公司名称	香港兰玛特有限公司(HONGKONG LINE	
公円石柳	MART LIMITED)	
注册资本	2,341,641 港元	
实收资本	2,341,641 港元	
董事	陈文平	
	21/FHING LUNG COMMERCIAL BUILD	
住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ING68-74 BONHAMSTRANDSHEUNG W	
	AN HK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28日	

2、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原因

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是从公司及股东长远利益 出发,为了使募投项目的实施更加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要求,根据市场环境 和在建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等综合因素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 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有利于增加公司服务覆盖范围和市场开拓力度,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仅涉及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未涉及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相关决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是公司为确保募集资金有效使用,保障募投项目整体运行效率,未涉及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安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是根据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的优化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不影响投资项目的实施,本次议案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

四、保荐人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基于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本次变更及调整未涉及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上述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图 洋 赖学国

